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4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2/02/1

《2002年專利(一般)(修訂)(第2號)規則》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11月29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5時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鈞儀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關方麗嫦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註冊)
郭芬妮女士

應邀出席者 :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總裁／
香港律師會知識產權委員會委員
鄒志強先生

香港商標師公會主席
張呂寶兒女士

香港商標師公會前主席
Mr Graeme HALL

列席秘書 :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4
鄭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75/02-03號——2002年11月14日的文件)

2002年11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373/02-03(01)號文件——香港商標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373/02-03(02)——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區提交的意見書(亦獲得香港律師會支持及採用)
立法會CB(1)398/02-03(01)——香港大律師公會先前向《專利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的節錄部分
立法會CB(1)416/02-03號——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373/02-03(03)——須就2002年11月14日會議的討論事項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373/02-03(04)——政府當局就CB(1)373/02-03(03)作出的回應)

2. 小組委員會聽取香港商標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區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小組委員會亦察悉未有出席會議的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經辦人／部門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a) 提供有關海外做法的資料，說明該等地區如何確保專利持有人及時將修訂專利說明書的修訂註冊，以及有否訂下註冊時限及沒有如期註冊的後果；
- (b) 審慎檢討《專利(一般)規則》(下稱“規則”)第39(1)條為確保專利說明書的修訂可及時註冊所訂下的時限背後的政策目的，以及是否有此需要，並說明合理地延展該時限的任何建議會否被視為超越其應有的法律權限範圍；及
- (c) 回應代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以及說明檢討規則第35條及《高等法院規則》第103號命令的進度，並應就此諮詢業界。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月7日

附件

**《 2002年專利(一般)(修訂)(第2號)規則 》小組委員會
會議的過程**

日 期 : 2002年11月29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5時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000220	主席	確認通過2002年11月14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375/02-03號文件)	
000220-000807	香港商標師公會	就《2002年專利(一般)(修訂)(第2號)規則》(下稱“修訂規則”)表達意見 (立法會CB(1)373/02-03(01)號文件)	
000807-001732	亞洲專利人協會及香港律師會	就修訂規則表達意見 (立法會CB(1)373/02-03(02)號文件)	
001732-002143	主席 政府當局	與《專利(一般)規則》(下稱“規則”)第39(1)條有關的終審法院尚未了結案件的最新發展	
002143-002844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若終審法院裁定規則第39(1)條超越其應有的法律權限範圍將會帶來的後果	
002844-003424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專利持有人根據規則及時將專利說明書的修訂註冊所面對的實際困難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424-004005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關處理專利說明書的修訂的其他條文(例如規則第35條及《高等法院規則》第103號命令)的問題	
004005-004356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在尚未了結的案件審結前作出立法修訂是否恰當及其影響	
004356-005832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及香港律師會 劉健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若修訂規則未能獲得立法機關通過對專利持有人的影響	
005832-011956	周梁淑怡議員 余若薇議員 陳鑑林議員 香港商標師公會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及香港律師會 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延展規則第39(1)條的時限	政 府 當 局 須 說 明 任 何 合 理 地 延 展 時 限 的 建 議 會 否 被 視 作 超 越 其 應 有 的 法 律 權 限 範 圍
011956-013135	許長青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香港商標師公會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及香港律師會 主席 政府當局	專利持有人針對在專利說明書的修訂註冊前作出的任何侵犯行為採取的補救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135-013422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海外司法管轄區為確保專利說明書的修訂會及時註冊所採取的措施	提 供 有 關 海 外 做 法 的 資 料，說 明 該 等 地 區 如 何 可 確 保 專 利 持 有 人 及 時 將 修 訂 專 利 說 明 書 的 修 訂 註 冊，以 及 有 否 訂 下 註 冊 時 限 及 沒 有 如 期 註 冊 的 後 果
013422-014700	主席 陳鑑林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需要就規則第39(1)條訂明時限背後的政策目的	審 慎 檢 討《專利(一般)規則》(下稱“規則”)第39(1)條為確保專利說明書的修訂可及時註冊所訂下的時限背後的政策目的，以及是否有此需要
014700-014854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及香港律師會 主席 政府當局	檢討規則第35條及《高等法院規則》第103號命令時應諮詢業界的意見	政 府 當 局 須 說 明 檢 討 規 則 第 35 條 及 《 高 等 法 院 規 則 》 第 103 號 命 令 的 進 度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854-015046	主席	逐項審議修訂規則的條文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月7日